

武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智慧公 积金自助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SRCWW-2020062

采 购 人： 武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 甘肃睿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4 -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4 -
1、总 则.....	- 8 -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8 -
2、竞争性磋商须知.....	- 9 -
2.1 综合说明.....	- 9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9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9 -
2.4 磋商报价.....	- 10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 11 -
2.6 磋商保证金.....	- 11 -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2 -
2.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2 -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 13 -
2.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13 -
2.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3 -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3 -
2.13 磋商.....	- 13 -
2.14 磋商小组.....	- 14 -
2.15 竞争性磋商.....	- 14 -
2.16 确定成交人.....	- 16 -
2.17 成交公告.....	- 17 -
2.18 成交通知书.....	- 17 -
2.19 合同授予.....	- 17 -
2.20 签订合同.....	- 17 -
2.21 合同文件.....	- 18 -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 19 -
3.1 综合说明.....	- 19 -
3.2 对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 19 -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 20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 21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 23 -
5.1 磋商小组组成.....	- 24 -
5.2 磋商原则.....	- 24 -
5.3 磋商要求.....	- 24 -
5.4 磋商程序.....	- 25 -
1、初步评审.....	- 25 -
2、竞争性磋商.....	- 25 -
3、最后报价.....	- 25 -
4、综合评审.....	- 26 -
5.5 确定成交人.....	- 26 -

5.6 重新评审.....	- 29 -
5.7 竞争性磋商终止.....	- 29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0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
文件封面格式.....	- 33 -
磋商响应函.....	- 3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5 -
法人授权函.....	- 36 -
投标报价表.....	- 37 -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 38 -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39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 4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武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智慧公积金自助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武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12-18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RCWW-2020062

项目名称：武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智慧公积金自助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8 万元。

最高限价：128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智慧公积金自助设备 12 台，并进行相应软件开发。（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网站 (<http://credit.gansu.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甘肃省外企业提供企业所在省信用网站对应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中国（甘肃）”网站 (<http://credit.gansu.gov.cn/>) 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中国（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12-08 至 2020-12-14，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方式：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12-18 09:00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四厅，对迟于磋商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五、开启

时间：2020-12-18 09:00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四厅，对迟于磋商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缴纳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新区支行

缴 纳 账 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开标前一个工作日）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 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 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 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 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 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 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14日16时00分(开标前五个工作日)

兰州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 0935-2259317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 武威市凉州区二环北路水务大厦9楼

联系方式: 13893511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睿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武威市凉州区皇台新村

联系方式: 138845630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蔡晓菲

电话: 13884563065

甘肃睿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7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名称：武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智慧公积金自助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2. 服务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3. 招标内容：采购智慧公积金自助设备 12 台，并进行相应软件开发。（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p>采购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单位名称：武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 联系人：张国林3. 联系电话：13893511060
3	<p>代理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单位名称：甘肃睿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 联系人：蔡晓菲3. 联系电话：13884563065
4	付款方式：中标后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5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承担和实施本项目的相应营业范围和能力。供应商拥有以下证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书；（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书；（3）须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19 年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p>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甘肃省外企业提供企业所在省信用网站对应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中国（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p>
6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p>投标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p> <p>缴纳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p> <p>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p> <p>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新区支行</p> <p>缴 纳 账 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p> <p>缴纳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开标前一个工作日）</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p> <p>（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p>

	<p>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p> <p>（3）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p> <p>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p> <p>办理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4日16时00分（开标前五个工作日）</p> <p>兰州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317</p> <p>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资格，且无需做任何解释，不承担任何责任。</p>
9	<p>磋商响应文件份数：</p> <p>1.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U盘1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纸质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p> <p>2. 电子版独立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p>
10	<p>封套上应写明：</p>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在2020年12月18日09时00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p>
11	<p>磋商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1、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书；</p> <p>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书；</p> <p>3、须提供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19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19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p> <p>5、网站信用截图证明或信用报告（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内有</p>

	<p>效)；</p> <p>6、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p> <p>以上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司鲜章带至磋商现场审核（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司鲜章），未提交将视为无效投标。</p>
12	<p>采购预算价：128 万元。</p>
13	<p>1、招标人不接受高于采购预算价的磋商报价。</p> <p>2、竞争性磋商须知与竞争性磋商前附表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确认书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p>
14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p>
15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16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磋商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总 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武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睿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以及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 范围内研究制订。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 投标人磋商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在磋商中所列出的各项服务内容视为包含在采购项目以及报价中；
- 3)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

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磋商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响应函
- 4)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表（附件 5）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

- 5)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②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人员、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③投标人业绩

- 6) 服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货情况。有完整合理的供货、运输保障方案。

②质保、保修期限等。

- 7) 其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4 磋商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磋商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配送、安装、调试、验收、保修、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各项应有费用。

(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磋商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 磋商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5) 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

明显不合理，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缴纳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新区支行

缴 纳 账 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开标前一个工作日）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开标前五个工作日）

兰州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317

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资格，且无需做任何解释，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对于未能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制作，文件须为 word 格式，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5)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按照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

标人自行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
- 2) 电子版独立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
- 3)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2.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

2) 投标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司鲜章

2.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3 磋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

议。

2. 磋商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开展下一步磋商流程。

3. 投标人代表对磋商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4 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本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15 竞争性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

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6 确定成交人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7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18 成交通知书

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9 合同授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1 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

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自助服务终端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台）	备注
自助服务终端	机柜： 1) 机柜材质采用加厚冷轧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关键部位采用双层钢板，厚度 2mm； 2) 机柜采用安全锁加强防护；	12	
	工控主机： 3) CPU \geq i7 四核处理器； 4) 主频 $\geq 3.3\text{GHz}$ ； 5) 内存 $\geq 16\text{GBDDR3}$ ； 6) 硬盘 $\geq 128\text{G}$ 固态硬盘；		
	电磁电容屏： 7) 21.5 寸 TFT-LCD，LED 背光，显示比率 16: 9； 8) 最佳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60Hz，支持颜色 16.7M，亮度 250cd/m ² ，响应时间（典型值）5ms，支持 10 点触摸； 9) 加密方式：硬加密，对电子签名轨迹数据、矢量图进行加密传输；执行标准：加密芯片经过国家密码局认证；加密算法：支持通用算法（RSA、DES、3DES）、国密算法（SM2、SM3、SM4）；		
	身份证阅读器： 10) 公安部标准接口，兼容市场上同类产品；嵌入式模块，方便终端集成；提供提供开放的应用程序接口(API)，供系统集成商进行二次开发；		
	密码键盘： 11) 通过银联认证；		
	高拍仪： 12) 主感光像素：500 万像素，分辨率 2592x1944 13) 主要输出分辨率：2592x1944		
	双目摄像头： 14) 像素：双 200 万，默认工作模式 1920*1080（200 万像素）、可选 1280 \times 720、可选 640*480；		
	指纹仪： 15) 指纹有效图像尺寸 15.5MM*18.5MM；指纹采集器窗口面积 4.5mm*19mm；图像像素 256*360；分辨率 500DPI。		

二、软件技术参数（建设内容）

序号	系统及服务	功能要求	单位(套)
1	自助服务终端集成	借助自助终端系统，职工可以在中心网点部署的自助终端上进行公积金自助服务，同时该系统将接入中心现有的综合管理系统，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对自助终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向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提供如下业务：业务查询、证明打印、业务预约受理、部分可直接办结业务的办理等服务。	1
2	甘肃省政务服务网业务经办接口开发	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表》中涉及的事项再结合中心信息化建设要求将中心核心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网对接，接收政务网推送的公积金各类业务经办信息及档案资料，将接收的业务经办信息和档案资料通过不同的业务接口提交至公积金中心核心业务系统进行各业务的经办和审批流程，然后将业务经办过程中各业务不同审批环节的审批状态、审批结果、审批信息及业务经办的最终结果反馈至政务服务网。	1
3	“智慧武威”APP对接接口开发	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对接智慧武威APP，通过接口直连的方式为智慧武威提供中心缴存职工的缴存及贷款信息，包括：个人账户情况、个人明细总账、公积金缴存明细、公积金提取明细、贷款进度、还款记录、还款信息。	1
4	甘肃省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	完成甘肃省政务服务网武威子站和武威市公积金中心网上大厅的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实现甘肃政务服务网武威子站与公积金中心的网上用户统一身份认证，达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	1
5	武威市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接入	将中心业务经办的事项申报基本信息、审批事项信息、办件过程信息采集、整理后通过前置库推送至武威市数据交换共享平台。	1
6	自由职业者自主开户及自愿缴存者财政补贴功能	为了方便自由职业者个人账户的设立，在现有核心业务系统为自由职业者开户功能的基础上增加网上大厅为自由职业者设立账户的功能，自由职业者登录中心网厅，通过自由职业者自主开户接口即可完成个人账户的设立；中心现有系统对自愿缴存职工有按季度的财政补贴金额，该补贴金额按个人缴存额手动去计算，再以补缴的方式去补贴。现由于自愿缴存职工人数增多，业务数量大，自愿缴存者财政补贴功能将实现对自愿缴存职工进行按月按一定比例自动计算补贴金额，由中心相关科室审核后自动入账。	1
7	“五合一”设备集成	为了增强核心业务系统登录的安全性和业务办理过程中身份证和银行卡的便捷读取，核心业务系统集成五合一设备，功能包括：指纹采集系统、核心系统指纹登录、银行卡刷卡自动识别银行卡号到核心业务系统、自动识别二代身份证采集身份证号到核心业务系统。	1

技术要求

1.1 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在正式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1.2 货物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1.3 供货技术要求

- (1) 由采购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交货现场对每一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
- (2) 采购方如需对货物进行相关单位送检，由采购方组织实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1) 投标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2) 要确保所供货物无遗漏、无破损、无污损，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包退包换。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采购评标办法如下：

5.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2 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3 磋商要求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4. 评审时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注：以上价格扣除不累计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磋商程序

初步评审初审 → 竞争性磋商 → 最后报价 → 综合评审 → 推荐成交供应商。

1、初步评审

初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竞争性磋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综合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说明：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允许超出预算价格。为了防止恶意低价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投标人在 1 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有效报价，如果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具体分值设置如下：价格部分占 30%；商务部分占 27%；技术部分占 35%；售后服务部分占 8%。满分 100 分。资格部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设置分值。

1. 符合性审查

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1 无法人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不一致的；

1.1.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1.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1.1.6 未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
- 1.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的修正
 - 1.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2.4 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价格部分（30分）

2.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2 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投标报价的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予扣除；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2.3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4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司鲜章、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服务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部分（27分）

（1）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壹级资质得 3 分，贰级资质证书得 2 分，叁级资质得 1 分，没有不得分。证书获取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证书复印件盖鲜章，复印件盖公司鲜章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满分 3 分）

(2)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 壹级资质得 3 分, 贰级资质证书得 2 分, 叁级资质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证书获取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证书复印件盖鲜章, 复印件盖公司鲜章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满分 3 分)

(3) 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 壹级资质得 3 分, 贰级资质证书得 2 分, 叁级资质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证书获取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证书复印件盖鲜章, 复印件盖公司鲜章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满分 3 分)

(4) 投标人具有 CMMI5 得 3 分, 具有 CMMI4 得 2 分, 具有 CMMI3 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证书获取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证书复印件盖鲜章, 复印件盖公司鲜章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满分 3 分)

(5) 具有有效的 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得 5 分, 缺一项证书得 3 分, 缺二项证书或没有不得分。证书获取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盖鲜章, 复印件盖公司鲜章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满分 5 分)

(6) 根据投标人提供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项目案例评定, 每个案例得 2 分, 此项最高得 4 分。合同签署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盖鲜章, 复印件盖公司鲜章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满分 4 分)

(7) 投标人提供自助终端开发案例的, 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 此项最高得 6 分。合同签署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盖鲜章, 复印件盖公司鲜章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满分 6 分)

4. 技术部分 (35 分) :

(1) 方案描述: 总体设计方案论述清晰, 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合理性; 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包括: 用户需求、总体设计、应用功能设计、项目实施方案、系统测试、系统验收、系统维护等。方案完善得 8-10 分, 一般得 4-7 分, 没有或差得 0-3 分。(满分 10 分)

(2) 实施方案: 投标人对当前中心核心业务系统、业务流程和数据库表结构有充分的了解, 熟悉政务网与核心业务系统对接的各类现有接口, 实施方案体现与中心现有核心业务系统能够实现无缝对接, 接口对接方案保证现有核心业务系统的平稳运行。方案完善得 8-10 分, 一般得 4-7 分, 没有或差得 0-3 分。(满分 10 分)

(3) 供应商所投产品硬件设备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5 分, 有一项

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 1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15 分）

5. 售后服务（8 分）：

（1）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具备高级项目经理、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管理员、IT 服务项目经理、IT 服务工程师资质证书、ITSS 架构师。同时具备以上证书得 5 分，缺一项证书得 3 分，缺二项证书得 1 分，缺三项及以上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书复印件、社保部门开具的投标人 2019 年为其缴纳社保至少三个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盖公司鲜章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满分 5 分）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在系统开发阶段提供驻场服务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5、确定成交人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该合同仅供参考)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_____)招标结果,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_____

二、签订地点: _____

三、草拟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_____年____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 至少为____年, 非人为损坏的, 应于____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 经需方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 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 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4、验收时间：

3、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 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一份，供方一份，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_____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备注：采购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特别是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和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做必要的调整。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8、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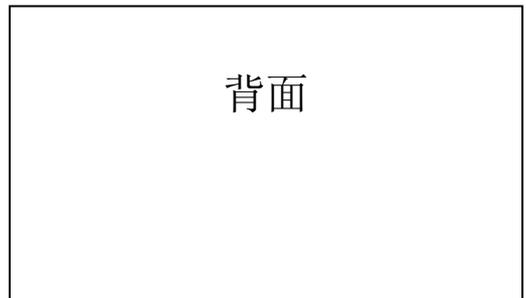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内容及 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内容及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件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虚假, 将依法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 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 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 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 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 1-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